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2027 年污泥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4 、2026ZBDL 159 号

河南呈源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北阳

2026.10.19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 零 二 六 年 十 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2027年污泥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4、2026ZBDL159号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 零 二 六 年 十 月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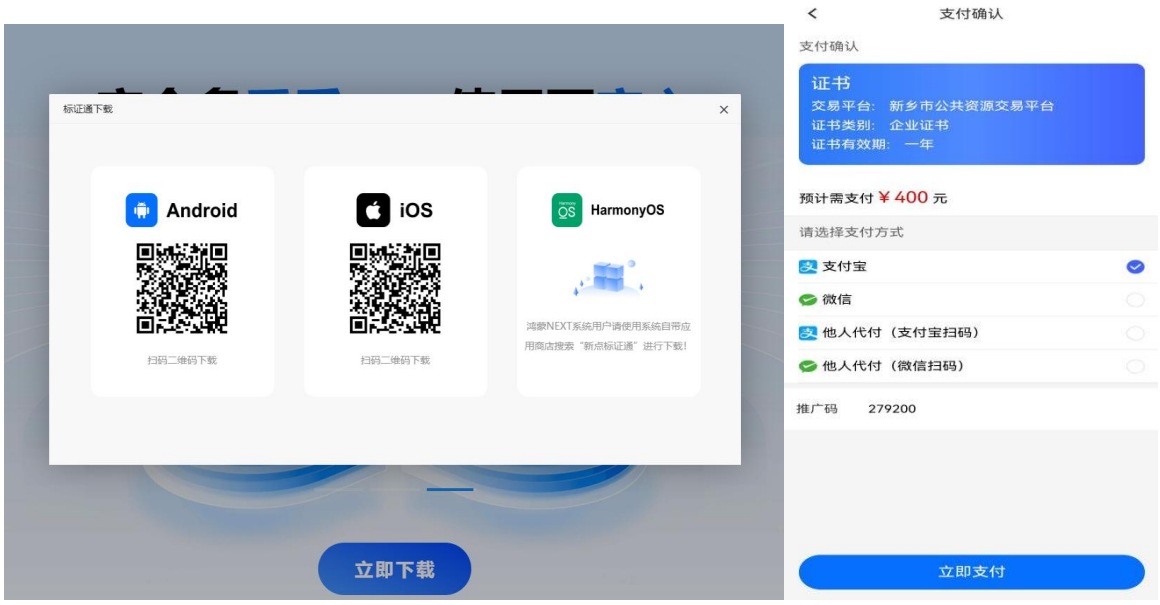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2027 年污泥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2027 年污泥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4、2026ZBDL159 号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2027 年污泥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4、2026ZBDL159 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2027 年污泥处置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是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家污水处理厂（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提供处置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0373-3686565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人：王正阳

联系电话：15090328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2026-2027年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14、2026ZBDL159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乡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人：王正阳 联系电话：1509032817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300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 （1）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296元/吨（此价包含运输费） （2）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280元/吨（此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与污水处理厂商议签订，不得高于市场价）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并分别参与计算价格分。采购人根据实际处置量，结合所报单价据实结算。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9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公告要求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31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账户名称：河南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华支行 账号：16424101040012944
25	付款方式	以中标人污泥处置量为基准，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中标人在完成季度工作后，向采购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污泥处置费支付函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中标人。
26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

		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

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无。

19．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

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2027 年污泥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确保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家污水处理厂（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得到有效处置，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污泥处置有关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家污水处理厂（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超出现有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的污泥提供应急处置服务。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及时提供污泥应急处置服务，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3 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协议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1.5 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对污泥的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1.6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定义

2.1“合同”系指《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2027 年污泥处置项目》合同。

2.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一切费用。

2.3“本项目”是指本合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6-2027 年污泥处置项目》。

2.4“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5“污泥处置费 ”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污泥总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6 委托污泥处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2.2 甲方应积极协调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争取各种形式的污泥处置费用。

3.2.3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合同不被无故中止。

3.2.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3 乙方的权利：

3.3.1 受托对污泥进行处置，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泥处置费。

3.3.2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3.3.3 开发以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3.4 乙方的义务：

3.4.1 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置实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3.4.2 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置实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3.4.3 在保证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置特殊情况下的污泥，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3.4.4 应依法纳税。

3.4.5 乙方应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负责在受托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和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3.4.6 保证污泥处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

3.4.7 乙方在设备检修需要停运和非正常停运时应及时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4.8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等行为。

3.4.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污泥处置管理应急预案并经甲方认可，按预案执行，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

3.4.10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4.11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付费基础：以乙方污泥处置量，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

4.2 合同单价：成交单价即是本合同单价。

4.2.1 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每吨污泥_____元（此价包含运输费）作为支付给乙方每吨污泥的处置费。

4.2.2 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每吨污泥_____元（此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中标单位与污水处理厂商议签订，不得高于市场价）作为支付给乙方每吨污泥的处置费。

4.3 合同单价中包含污泥处置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不论发生何种变化，单价不予调整。

4.4 支付方式：

4.4.1 以乙方污泥处置量为基准，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乙方在完成季度工作后，向甲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泥处置费支付函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4.4.2 如对合同价款有争议，对无争议的部分先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合同价款，对有争议的部分待争议解决后根据争议解决结果付款。

五、委托范围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甲方的污泥进行处置，并根据甲方污水、污泥的泥质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达到《GBT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标准。

六、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6.1 乙方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污泥的处置质量。

6.2 污泥接收场地以及运输过程必须满足《河南省污泥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6.3 处置后泥质要求：根据污泥性质的特点，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要求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

6.4 泥质检测

6.4.1 乙方定期对处置后污泥的相关指标进行化验，并出具分析报告。

6.4.2 并提供蠕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值检测报告。

6.5 受托期间，乙方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及时清运污泥，并进行消毒，确保无蚊蝇滋生，空气流通无异味。

6.6 乙方应当随时接收污泥，不得拒收。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生产时，应当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由采购人指定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污泥处置量的认定

计量方式，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以磅站称量的运输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8.1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8.1.1 乙方在受托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1.2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8.1.3 污泥经处置后经对各项相关指标蠕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值等进行化验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当重新对不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伪造报告或者化验标准不合格达_____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_____元的 违约金。

8.1.4 受托期间乙方弃置污泥的，每弃置 1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超过__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5 受托期间若乙方不及时清运污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 限内立即将污泥处置完毕；乙方迟延处置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乙方明 确表示不处置或迟延处置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6 如因乙方弃置污泥，或处置后污泥不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或 违反环保标准，每被上级或环保等相关部门通报或罚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或在剩余支付的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应在　日内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____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或经环保部门处罚要求由 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8.1.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8.1.8 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在剩余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委托期内未尽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 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9.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3 甲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 即解除本合同：

a、乙方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无法完成对污泥的有效处置实验； b、乙方有随意弃置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c、乙方企业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

d、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 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4 乙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 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有权要 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的义务且超过 2 个月；

十、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三日内将相关证明资料、影响程度发送给对方。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_____日内，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1.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期满后，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同是否延续问题，双 方另行商议。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12.5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信函及联络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2）书面文件送达：以直接方式送达的，以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其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送达；以邮政专递邮寄方式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视为送达，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导致该邮件无法送达的，则该邮件退回视为成功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件人邮箱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对方当事人实际收 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家污水处理厂（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提供处置服务。

2、本次污泥应急处置综合利用服务项目包括：污泥的装卸、封闭运输、处置等。本项目所报单价为固定综合承包单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根据我区污水处理厂全年实际污泥量和企业产水量多少的不确定因素，加上辖区等涉水企业近年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水量逐年递增。本项目预计每年污泥处理量以实际产生的污泥量为准，单价控制价按照合同定价测算。本项目总控制价：300 万元。最终按照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3、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委托处置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可利用处理，最终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若作为产品销售，处理后的污泥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经批准后用于园林、绿化等综合利用。

4、供应商现有日处理能力应能够满足应急处置需求。

5、付款办法：以中标人污泥处置量为基准，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中标人在完成季度工作后，向采购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污泥处置费支付函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中标人。

二、污泥处置要求

1、中标人应当将污泥转运至约定场地进行处理处置，不准向其他场地转移。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处理工艺、处理方法和防治污染措施做好污泥的无害化处置。

3、中标人应当随时接收污泥，不得拒收。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生产时，应当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由采购人指定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人应当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污泥，严禁在运输过程发生随意倾倒、散落、丢弃及未按规定路线运输等行为。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2分）	1.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参与的类似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企业实力（15分）	（1）投标人须提供 ①县（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可进行污泥处置的证明文件；②环保手续；③与项目处置期限相匹配的污泥处置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自有场地提供权属证明，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协议）的，本项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的，每提供 1 辆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道路运输证》扫描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还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驾驶员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与车型要求驾驶员相符的驾驶证及从业资格证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11 分）	（1）投标人承诺保证每天可按时运输产生的污泥，不因污染管控、设备维修等原因大量堆积，保证污泥可日产日运日处理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承诺自污泥运输出厂区后，所有相关运输或污泥处理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方指令后污泥运输车辆到达污泥处置单位的响应时间：2 小时内的得 2 分，4 小时内的得 1 分，6 小时内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4）除以上服务承诺外，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实力，提供真实、可行、贴合项目实际的增值优惠及服务承诺。 ①提供多项贴合项目刚需、落地性极强的优惠服务及完善履约承诺，内容详实、保障措施齐全、增值性高、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提供常规优惠服务及履约承诺，内容较完整、具备基本可落地性、贴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③仅提供基础通用承诺、无具体优惠措施、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8 分）	1.服务方案（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污泥收集、转运、接收、无害化处理处置，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编制完整服务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整体服务流程、作业标准、处置工艺、泥质管控、周期管控、履约保障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工艺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管控措施全面、可落地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主要流程齐全、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简单、逻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污泥常态化收运、处置任务，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需包含：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控标准、泥质检测与质量把控、日常巡检督查机

	（8 分）	制、岗位责任制度，确保污泥日产日清、处置流程规范、服务质量稳定达标。 (1)质量保障方案完善、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强得 8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主要保障内容齐全、基本可行得 4 分； (3)质量保障方案措施简单、内容单薄、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应急方案（7 分）	投标人需编制完善的项目应急方案，覆盖污泥运输泄漏、沿途遗撒、雨天污泥流失、场地积水溢流、异味扰民、突发停运、极端天气、交通故障、突发环保投诉等各类突发场景，确保突发情况快速处置、杜绝次生污染及安全事故。 (1)应急方案体系完整、场景覆盖全面、流程清晰、处置措施专业、可操作性强得 7 分； (2)应急方案基本齐全、主要场景覆盖、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场景覆盖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运输方案（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污泥运输特点，制定专项运输实施方案，包含运输路线规划、运输车辆配置、密闭防渗漏防遗撒措施、运输过程管控、车辆清洗消杀、错峰运输、扬尘异味控制、运输安全管理等内容。严格符合道路运输管理及环保运输要求，保障污泥运输全过程规范、干净、无遗撒、无泄漏、无二次污染。 (1)运输方案完整、流程规范、管控措施细致、贴合项目实际、保障有力得 5 分； (2)运输方案基本完整、主要管控措施齐全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措施笼统、针对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人、管理制度、日常环保巡查机制。针对污泥接收、堆放、暂存、运输等全过程制定环保措施，重点包含：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异味控制、扬尘控制、污水收集、降噪措施、二次污染防控、合规处置管控等，确保项目全过程符合生态环保及市容管理要求。 (1)环保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针对性强、落地性好得 5 分； (2)环保体系及措施基本齐全、主要管控内容到位得 3 分； (3)措施简单笼统、管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人员配备（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配置齐全、稳定的项目管理及作业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环保安全员、运输调度及现场作业人员等。明确岗位职责、在岗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考勤及履约保障机制，确保项目常态化、规范化稳定运行。

		(1)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团队配置合理、保障力度强得5分； (2)人员配置基本齐全、主要岗位到位得3分； (3)人员配置简单、岗位缺失、保障不足得1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2026-2027年污泥处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2026-2027年污泥处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

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填写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价（此价包含运输费）和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价（此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与污水处理厂商议签订，不得高于市场价）之和，单位为“元/吨”。

3、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服务期限”。

4、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吨

序号	内容	单价	单位
1	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元/吨（此价包含运输费）
2	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元/吨（此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与污水处理厂商议签订，不得高于市场价）
报价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